

《IP 形象 “糖跳跳” 著作权及商标使用普通许可合同》

合同编号：XH-TTT-SP-2020-001

甲方（许可方）

名称：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：_____地址：
联系方式：_____

乙方（被许可方）

名称：和仁儿童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：_____地址：
联系方式：_____

鉴于条款

- 甲方系 IP 形象 “糖跳跳”（以下简称“本 IP”）的合法著作权人，依法享有本 IP 的著作权（著作权登记号：_____）；同时，甲方系“星核公司系列商标”“糖跳跳图形商标”（以下统称“本商标”，具体核准注册的商标类别、商标注册证号详询甲方法务部，乙方可向甲方法务部申请查询核实，核心对应食品饮料类第 30 类）的合法注册人，依法享有本商标的商标专用权。
- 乙方系从事儿童食品生产销售的企业，希望获得本 IP 的著作权普通许可使用权及本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权，用于儿童饼干、糖果的包装设计及线下门店宣传相关业务。
-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本 IP 著作权及本商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许可内容

1.1 著作权许可

1.1.1 许可类型：普通许可（非独占、非排他许可），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 IP，且可将本 IP 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冲突使用。1.1.2 许可地域范围：华北地区（包括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）。1.1.3 许可媒介范围：儿童饼干、糖果的包装及乙方线下门店（仅限乙方自有或授权的线下销售门店）。1.1.4 许可使用方式：乙方有权将本 IP 用于儿童饼干、糖果的包装设计（包括内包装、外包装、标签等），以及乙方线下门店的宣传装饰（包括海报、展架、墙面装饰、促销物料等）。

1.2 商标使用许可

1.2.1 许可商标：包括“星核公司系列商标”“糖跳跳图形商标”（具体以甲方法务部提供的商标注册清单为准，核心注册类别覆盖食品饮料类第 30 类）。1.2.2 许可类型：普通许可（非独占、非排他许可），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商标，且可将本商标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冲突使用。1.2.3 许可地域范围：华北地区（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内蒙古自治区）。1.2.4 许可使用范围：仅限用于本合同 1.1.3 约定的儿童饼干、糖果的包装设计及乙方线下门店宣传，使用场景需与本 IP 著作权的使用场景保持一致，不得超出“儿童饼干、糖果产品及乙方线下门店”范围使用本商标。1.2.5 许可使用方式：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（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的标准样式、颜色、尺寸比例、使用位置等）使用本商标，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显著特征；如需结合本 IP 进行组合使用，组合方案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1.3 统一许可期限

本合同项下著作权许可与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一致，均为 1.5 年，自 2020 年

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，乙方如需续展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双方另行协商续展事宜；未书面提出续展的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，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IP及本商标。

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

2.1 许可费用构成：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著作权许可与商标使用许可的合并费用，合计为人民币10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，为一次性许可费，无额外分成。

2.2 支付方式及时间：2.2.1 第一期付款（50%）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支付50%许可费，即人民币50,000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；2.2.2 第二期付款（50%）：乙方使用本IP及本商标的首批儿童食品（至少1类，儿童饼干或糖果）正式上市销售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支付剩余50%许可费，即人民币50,000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。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时，应同步向甲方提供首批产品上市证明（包括但不限于线下门店销售小票、经销商供货合同复印件、产品包装实物照片等）。

2.3 付款账户：甲方指定收款账户：开户名：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：_____账号：_____ 2.4 税费承担：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含税金额，相关税费由甲方依法缴纳，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开票信息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3.1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(1) 保证其为本IP的合法著作权人及本商标的合法注册人，本IP及本商标权属无瑕疵，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；若因本IP或本商标权属问题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许可费、生产投入、开模成本、被第三方索赔的费用等），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(2)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提供本IP的标准素材包（包括但不限于矢量图、高清图片、核心元素规范等）及本商标的使用规范（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样式、颜色、尺寸比例、使用禁忌等），并对乙方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；乙方如需查询本商标的具体注册类别、注册证信息，甲方法务部应予以配合提供。(3) 有权对乙方使用本IP及本商标的行为进行监督，核查乙方的使用范围、产品包装及门店宣传物料，发现乙方超范围使用、擅自修改核心元素等违规行为的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(4)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许可费用，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确认乙方提交的上市证明材料。(5) 负责本商标的续展、维权等相关事宜，确保本合同期限内本商标持续有效；若本商标面临第三方侵权，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，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。(6) 不得干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法使用行为。

3.2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(1) 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、期限内使用本IP及本商标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超出约定范围使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跨华北地区销售、用于非儿童饼干/糖果类产品、线上宣传、转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等）。(2)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IP素材及核心元素规范使用本IP，不得擅自修改本IP的核心造型、色彩、标识等核心元素；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使用本商标，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图形、文字、颜色组合等显著特征，不得变形、拆分使用本商标。如需对本IP或本商标进行合理调整以适配产品包装或门店宣传，应提前将调整方案提交甲方审核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(3)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许可费用，不得逾期支付；按时提交首批产品上市证明材料，配合甲方的核实工作。(4) 保证使用本IP及本商标的儿童饼干、糖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行业规范，不得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本IP及本商标的形象及声誉；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本IP或本商标形象受损的，应承担甲方

为修复 IP 及商标形象产生的合理费用。(5) 在使用本商标的产品包装、门店宣传物料上，应在显著位置标注商标注册标记(®)及“商标权人：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字样，标注方式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且不得遮挡产品配料表、生产日期等法定标注信息。(6) 本合同终止后，不得继续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进行新的生产、销售及宣传活动；对于已生产但未销售完毕的含本 IP 及本商标的产品及包装，应在合同终止后 3 个月内清理完毕，逾期未清理的，视为超范围使用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(7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(8) 发现第三方侵犯本 IP 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配合甲方进行维权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

4.1 本合同项下的 IP 形象“糖跳跳”的著作权、“星核公司系列商标”及“糖跳跳图形商标”的商标专用权仍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获得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，不得主张对本 IP 或本商标的任何知识产权。4.2 乙方在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实施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。4.3 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本 IP 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；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发律师函、诉讼等），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（包括提供侵权证据、协助调查等），维权产生的费用及获得的赔偿归甲方所有。4.4 乙方不得利用本 IP 或本商标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，不得损害甲方及本 IP、本商标的形象和声誉，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。4.5 本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，不得留存任何用于继续使用的素材、设计稿、模具等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理情况进行核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乙方逾期支付许可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2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（按未付金额的 10% 计算）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。5.2 乙方超范围使用本 IP 或本商标、擅自修改本 IP 核心元素或本商标显著特征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,000 元（大写：捌万元整），并立即停止生产违规产品、下架违规宣传物料；若违规产品已销售，需按违规销售额的 20% 额外赔偿甲方损失，同时承担产品召回费用（如有）。5.3 乙方未按约定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信息，或擅自改变商标使用规范导致商标形象受损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,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，并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暂停许可，直至乙方整改完毕，由此造成的销售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5.4 甲方未按约定交付 IP 素材或商标使用规范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许可费总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需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并赔偿乙方已投入的设计、开模成本。5.5 甲方因本 IP 或本商标权属问题导致乙方无法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，除退还全部许可费外，还应赔偿乙方已投入的生产、宣传成本及产品召回损失（按乙方提供的有效合同及付款凭证计算），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5.6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,0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不足部分。5.7 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；若造成对

方损失的，应另行赔偿。

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6.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，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6.2 发生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调整、疫情防控、食品安全事件等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6.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 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7.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8.2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8.3 本合同附件（包括但不限于《IP 素材包清单》、商标使用规范、商标注册信息查询确认单、产品包装及门店宣传审核表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8.4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、函件等均应通过书面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送达；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，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；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。8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 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和仁儿童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 签订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